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哲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0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第2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